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940 號 委員提案第 97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陳福海、陳淑慧等 23 人，有鑒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籍時，依現行「國籍法」歸化要件須具備我國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，而其測試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，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實涉及教育部執掌，「國民常識」亦屬教育範疇，爰此，特擬具「國籍法」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草案，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，以求完備周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外籍配偶在台人數逐年增多，儼然已成為國內第 5 大族群。依內政部統計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，國內外籍配偶人數共 143,702 人，若以原屬國籍來看，將近 90% 係來自東南亞地區，其已成為成為申請歸化我國籍的之最大宗，惟該地區不僅風俗文化與台灣全然不同，言語溝通與生活適應更成為外籍配偶最大問題。故我國在修正國籍法第 3 條時，參酌美國等世界各國國籍法相關規定，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，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（以下簡稱「國民常識」）。
- 二、惟對於「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」內涵在修法時未做清楚的界定，其認定標準又過於寬鬆，同時也缺乏對於實施前揭教育方案內涵的配套規範，以致於政府雖就外籍配偶之教育與學習，投入大量之經費與人力，其實施仍出現若干問題與困境，致使整體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未發揮應有之成效，極為可惜，並產生目前只偏重於取得「課程時數」之流弊，故當務之急，應檢討修正「國民常識」之內涵及認定標準。
- 三、而基本語言能力、「國民常識」之內涵及認定標準，應奠基於研究與科學檢證，一定要實際經過基礎研究，瞭解外籍配偶的需求以及政府希望外籍配偶達到的目標，接著融合兩者以確立「國民常識」應包括之層面及能力指標，再據此編製教材，進而確定所需之教學時數，作為歸化我國國籍所需之學習時數，較能有所依據且真正符合所需，故此須借助教育部之資源做以妥善周延之規劃設計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而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有關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又屬於教育範疇，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改由「內政部會同教育部」定之，以求周延完備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陳福海	陳淑慧		
連署人：盧嘉辰	楊仁福	羅淑蕾	郭素春	吳清池
徐少萍	侯彩鳳	帥化民	丁守中	劉盛良
蔡正元	黃義交	簡東明	紀國棟	江義雄
朱鳳芝	呂學樟	鄭金玲	林明溱	徐中雄

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</p> <p>三、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。</p> <p>四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</p> <p>五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，其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會同<u>教育部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</p> <p>三、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。</p> <p>四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</p> <p>五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，其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由於外籍配偶實亦成為歸化我國籍之最大宗，過去，國內對於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，究應學習那些內容？學習結果要達到何種標準？並未做規範，因此，學習者、教學者均無所適從。而在九十四年修正國籍法於本條第一項時，參酌美國等國國籍法相關規定，增列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（以下簡稱「國民常識」）之歸化要件後，又因為其相關認定標準未對於「國民常識」內涵做清楚界定且標準過於寬鬆，產生目前只偏重於取得「課程時數」之流弊。故當務之急，應檢討修正「國民常識」之內涵及認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惟其修正應奠基於研究與科學檢證，一定要實際經過基礎研究，瞭解外籍配偶的需求以及政府希望外籍配偶達到的目標，接著融合兩者以確立「國民常識」應包括之層面及能力指標，再據此編製教材，進而確定所需之教學時數，作為歸化我國國籍所需之學習時數，較能有所依據且真正符合所需，故此須借助教育部之資源做以妥善周延之規劃設計。</p> <p>三、而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有關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之。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，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改由「內政部會同教育部」定之，以求周延完備。</p>
--	--	---